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5號

債 務 人 吳俊儀 住○○市○○區○○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詹凱婷、林煥洲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 理 人 李惠娟、王行正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 理 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韋志

住○○市○○區○○路00號6樓

送達代收人 陳相尹

住○○市○○區○○路0段00號15樓

之 1

01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周容瑄

05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6 送達代收人 林幸巧

07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8 送達代收人 曾國軒

09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1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13 送達代收人 黃淑敏、周文興、呂旻憲

14 住○○市○○區○○街00號之14樓

15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3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4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5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7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30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1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2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5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6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7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8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9 第14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
10 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
11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
12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13 (一)債務人現有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預
14 估之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2萬1,106元。查該保險契約屬
15 於保險法第101條以下之人壽保險，依司法院頒訂「法院辦
16 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民國113年6月17
17 日訂定，同年7月1日生效）第6點可知，此數額之解約金既
18 不足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項之數額（債務人居住於桃
19 園市，自應以1萬9,172元作為列計），自無以由執行法院對
20 之實施強制執行，當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從而難
21 以認為其有清算價值；另債務人雖有民國101年出廠之機車
22 及97年出廠之汽車各乙輛，然均已逾越耐用年數甚多，且其
23 上已分別設有動產抵押權予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
24 份有限公司，足可認為已無殘值而非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
25 產，除此外已查無債務人其他有換價實益之財產。是以，本
26 件債務人並不具備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自應依
2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判斷。

28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所記載之收入與支出狀
29 況，經核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自能據以作為
30 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又依支出明細以觀，於更生

01 方案履行期間內債務人均有繼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必
02 要，再觀諸最低生活必要費用逐年提升（114年公告之我國
03 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均已提高）等客觀情事。而債務人
04 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所述，盡力清償之標準即
05 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
06 每月清償之數額為1,064元，已然超出餘額之5分之4【計算
07 式：3萬元-2萬9,000元=1,000元，1,000元×0.8=800元】，
08 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09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0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然查其每
11 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此數額間之
12 差距僅有64元，尚可認為債務人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
13 後，能使更生方案具備可行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
14 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
15 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
16 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
17 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
18 可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19 (四)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
20 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設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
21 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
22 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
23 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
24 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故關於
2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
26 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
27 抵押權後，始得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
28 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29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30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1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2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3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4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5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6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7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08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09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0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1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6 附件一：更生方案
17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5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064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775,812
5. 清償總金額：		76,608
6. 清償比例：		2.76%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信商業銀行	757
2	國泰世華銀行	28
3	和潤企業公司	125 (暫予保留)
4	裕富資融公司	20
5	玉山商業銀行	20
6	合迪公司	114 (暫予保留)

(續上頁)

01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和潤企業公司及合迪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